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重要申明 .....	2
主要假设 .....	3
一、释义 .....	4
二、绪言 .....	6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6
（一）激励模式 .....	6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6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	6
（四）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份额 .....	7
（五）限制性股票份额的分配方案 .....	7
（六）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 .....	8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8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	9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	11
（十）本激励计划的解锁程序 .....	12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	12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	13
（二）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3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	14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5
（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	15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	16
（七）关于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	17
（八）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17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意见 .....	18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	19
六、备查文件 .....	19

## 重要申明

华泰证券接受东华能源的聘请担任东华能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东华能源提供的资料及其依法律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东华能源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损害东华能源的利益及其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华泰证券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东华能源提供,东华能源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本报告使用人注意,本报告不够成对东华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东华能源发布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5、本报告仅供东华能源实施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主要假设而提出：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东华能源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参与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4、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东华能源、公司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
华泰证券/本独立 财务顾问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 计划/本计划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 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 A 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东华能 源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 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 必须为交易日
T 年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所在年度
T1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锁定期	指	在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 股票及基于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得在二 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激励对象因限 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应付股利 的形式代管，并于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向激 励对象支付
解锁期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解锁

		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期内按本计划规定分批、逐步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由处置获授之限制性股票
净利润	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指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实施完毕	指	本计划涉及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自由流通或被回购注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
《公司章程》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考核办法》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二、绪言

2010年11月21日东华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东华能源提供的激励计划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制作，旨在对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计划的可行性以及计划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激励模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模式。即东华能源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在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时，分两期申请激励股票解锁流通的股权激励模式。

###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授予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依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等核心管理人员。其中，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 5 名
- 2、核心业务骨干等管理人员 5 名

截止 201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总员工人数为 280 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10 人，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总人数的 3.57%。

#### （四）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份额

本激励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290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 1.306%。

#### （五）限制性股票份额的分配方案

公司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与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魏光明	总经理	55	18.966%	0.248%
罗勇君	财务总监	40	13.793%	0.180%
蔡伟	副总经理	20	6.897%	0.090%
华学良	副总经理	35	12.069%	0.158%
陈建政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	17.241%	0.225%
<b>小计</b>		<b>200</b>	<b>68.966%</b>	<b>0.901%</b>
<b>二、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b>				
王建新	LPG 营销部经理	30	10.345%	0.135%
傅强	LPG 营销部副经理	15	5.172%	0.068%
蒋正强	生产部副经理兼张家港东华仓储有限	15	5.172%	0.068%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钱坤民	生产部副经理兼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15	5.172%	0.068%
施建荣	总经理助理	15	5.172%	0.068%
小 计	-	90	31.034%	0.405%
合 计	-	290	100%	1.306%

其中：

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指公司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但最终可解锁数量将根据个人业绩考评结果确定。

2、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方案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监事会负责核查有关人员名单。

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上述激励对象中，陈建政先生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已经回避表决。

5、上述全部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和简历等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

#### （六）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东华能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在授予日买入合计不超过290万股公司股票。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0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04 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东华能源限制性股票。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华能源股票均价 12.062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6.04 元。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 1、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

####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是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不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3、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本计划授予日（T1 日）+12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等。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转让，该等股票股利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 4、解锁条件

##### （1）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解锁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3）业绩条件

###### ①首次解锁的业绩条件

A、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B、以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C、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②第二次解锁的业绩条件

A、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B、以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C、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解锁当年公司发生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等再融资行为，公司新增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募投项目达产按达产月份计入当年的上述指标。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回购注销。

#### （4）考核条件

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激励考核办法》，在限制性股票每次申请解锁日之前，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激励对象前一年度进行考评、考核，对于考核结果达到下列标准的激励对象可以办理解锁：

- ①激励对象个人工作能力考评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
- ②激励对象个人经营和工作业绩考核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 5、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满次日起的 24 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分二次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 50% 的股份。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的股票股利在解锁后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

#### 6、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东华能源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东华能源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
-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3、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

7、中国证监会对本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修正后的激励计划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0、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本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11、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30 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经公司确认后缴足股款，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十）本激励计划的解锁程序**

1、激励对象向董事会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1、东华能源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未发现具有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已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计划所设计的标的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范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来源、获授条件、有效期间、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信息披露、激励计划批准程序、授权和解锁的程序等均未发现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激励计划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 （二）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聘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东华能源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东华能源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授予、锁定和解锁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公司

章程、现行法规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的操作程序未发现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程序。

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东华能源的激励约束机制与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东华能源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激励计划是可行的。

### 3、激励计划有利于东华能源提升公司长期价值和培育核心竞争力

在行业竞争加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吸引、稳定和激励人才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和参与行业竞争及国际竞争，促进企业持续发展、最大程度地实现对股东的回报，激励计划立足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培育核心竞争力，方案设计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东华能源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东华能源的治理结构、促进东华能源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并具备可操作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可行的。

###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10 名对象包括公司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1 名兼董事）和 5 名业务骨干等中层人员。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人员；
- 2、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系为东华能源提供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的人士。

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与《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

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未发现不符合《管理办法》与《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的激励计划的要求。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东华能源股票总量未超过东华能源总股本的1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290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 1.306%。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份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单个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东华能源总股本的1%，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限制性股票的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激励计划的实施对东华能源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影响进行了如下分析，供投资者参考。东华能源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可能影响为：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若不考虑股权激励对业绩增长的影响，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减少未来三年公司净利润、降低净资产收

益率。具体测算为：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290万股，授予价格为6.04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29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90万股。据此，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2.062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6.022元，29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6.022元×290万股=1746.38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相应的年度分三次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按上述假设，29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和摊销的总费用1746.38万元，并假设以2011年1月1日作为授予日，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则公司2011年至201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计
第一期	436.595	436.595		873.19
第二期	291.063	291.063	291.064	873.19
合计	727.658	727.658	291.064	1746.38

按上述假定条件，公司在2011年、2012年、2013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分别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727.658万元、727.658万元、291.064万元。但上述损益调整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

2、本次股权激励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在激励对象按授予价格认购限制性股票后，将会增加公司的银行存款1751.6万元，同时增加股本290万元，资本公积1461.6万元。公司的净资产增加1751.6万元，每股净资产增加0.078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降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上判断与分析是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作出的，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东华能源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影响较为准确的计算和评估最终取决于东华能源和激励对象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上述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

##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绩效目标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包含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等的最低比率指标，且第二批解锁设定了比第一批解锁更高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规定。因此，实施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实力。

2、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相当于认购了东华能源定向发行的新股，将增加东华能源的货币资金。由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即认购价格高于东华能源目前的每股净资产，预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后将增加东华能源每股净资产，从而有利于增加股东权益，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因此，激励计划能够将经营管理者利益与股东财富的增值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利于完善东华能源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东华能源的治理结构，促进东华能源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激励计划有利于保护现有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完善东华能源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东华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

#### **(七)关于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东华能源出具的承诺，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华泰证券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东华能源没有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八)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1、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制定和实施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东华能源《公司章程》等规定。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0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04 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东华能源限制性股票。该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华能源股票均价 12.062 元的 50%确定。

上述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的规模较小，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的增值造成明显摊薄。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290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 1.306%。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290万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东华能源股本总额22,200万股的10%；若全部按规定条件解锁流通，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6%；根据激励计划，所有授予股票锁定期1年，锁定期后满足规定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分两年逐步解锁，因此，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规模较小，激励对象申请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扩张比例较小，不会对现有的股东权益的增值造成明显摊薄。

#### 4、保护股东利益、提升股东价值

激励计划不仅以保护股东利益和提升股东价值为前提，更是通过协同经营管理团队与股东的利益目标，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利益和股东价值的重视。

综上所述，华泰证券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意见**

1、东华能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制订的绩效考核体系包括四方面：

#### (1) 对公司合规经营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以及申请解锁，须在公司未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以及未出现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2) 对激励对象合规工作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申请解锁，不能发生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任一情形。

### （3）对公司整体效益的考核

激励对象行权需要同时满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等考核条件。

### （4）对激励对象个人工作绩效的考核

依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上述四类指标构成的考核体系，考虑到了东华能源整体的情况，也考虑到了每个激励对象个体，有利于督促激励对象既做好本职工作，又关心整体公司合规经营和经营绩效。

基于以上分析，华泰证券认为：东华能源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充分考虑了对激励对象的约束，考核指标综合、全面且具有可操作性，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

##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东华能源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提请投资者注意，东华能源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完成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 1、中国证监会对东华能源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 2、东华能源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六、备查文件

- 1、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 4、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6、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7、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